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77号

关于阳谷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吨/年有机过氧化物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阳谷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阳谷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有机过氧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 2024 年 8 月 20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西部工业集中区清河西路 399 号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鲁政办字〔2019〕11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公布的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总投资 35000 万元，建设 BIBP 车间、多功能车间、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仓库、罐区、危废暂存间、办公区域等，新建 5 条生产线，分别生产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BIBP）、BIBP-50、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双二五)、双二五-60、叔丁基过氧化氢(TBHP)、二叔丁基过氧化物(DTBP)、1,1-双(叔丁基过氧基)环己烷(CH)、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TBPB)、1,1-双(叔丁基过氧基)-3,3,5-三甲基环己烷(TMCH)共9种产品,合计总产能15000t/a;副产品对二异丙苯2050t/a。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艺有机废气、MVR除盐不凝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罐区1储罐(除苯甲酰氯储罐外)大小呼吸废气经“碱洗”预处理后送至新建的“RTO装置”处理后,焚烧废气再经“碱洗”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苯甲酰氯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碱洗”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Diol、BIBP、BIBP-50、双二五-60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总管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等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等相关要求。

(二) 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中和后的酸性废水同高盐废水经新建的 MVR 装置预处理除盐后, 与低盐废水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在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废水排入阳谷县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 优化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离心机、输送机、混料机、包装机及各种机泵等, 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 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BIBP 产生的精馏残液、分层废液、双二五产生的废硫酸、废母液、真空泵废液、废包装物、污泥、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 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MVR 除盐设施产生的废盐疑似危险废物，产生后须立即进行鉴别是否为危险废物，鉴别结果未出来之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原料、产品、污染物等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伴生的有毒物质。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备案，与市、县两级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厂区新建一座容积为 1200m³ 事故水池，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

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罐区、固废贮存区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二氧化硫 0.072t/a、氮氧化物 3.6t/a、颗粒物 1.47t/a、VOCs1.437t/a 范围内。

（八）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负责。

六、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等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8月29日印发
